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昭依女士、独立董事张日俊先生以及董事冯罡先生，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其中，杨昭依女士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专业的财务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全部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议案》；

2020年8月25日，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半年报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新收入准则）变更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2020年12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020年12月10日，与新更换的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2020年度年审计划及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年审工作。

2、外审机构年审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就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初审情况与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在审计方案的实施与推进中与天职国际审慎交换意见，并对审计进度、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问题与天职国际展开深入交流。在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法规的有关要求，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关注。按照审计计划，天职国际按时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3、年审机构更换情况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审计年限的规定，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外部审计机构。

4、2020 年度报表审计的准备工作

为做好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及公司财务部门召开审计进场沟通会，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案等事项，并对年审中的审

计范围、审计目标以及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减值准备等重点审计领域提出了意见与要求。

（二）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0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重点关注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适时评估、审查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以及外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努力推动公司以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促进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2020年度内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就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讨论，重点关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进行编制。同时，结合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为公司下一步的持续经营与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四）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性，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充分发挥专业特长，重点关注财务审计、外聘审计机构事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关联交易等事项，独立、客观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